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汶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林瓊月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2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5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6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